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8 执 334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石家庄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55 号。

负责人：郑磊，该分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焦峰，郑保健，河北燕赵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赵康，女，1990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长征街 66-1 号 1-2-603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彬，男，1992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长征街 66-1 号 1-2-60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21) 冀 0108 民初 298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查封被执行人张彬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长征街 66-1 号长征街 66-1 号院 1-2-603 不动产 (不动产权证号：冀 (2017) 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8684 号)。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不动产予以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彬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长征街 66-1 号  
长征街 66-1 号院 1-2-603 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7）  
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8684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高 云

审 判 员 张巧莲

审 判 员 孔丽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

书 记 员 崔凯玉